

团 体 标 准

T/AHEMA 14—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规范

Code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2022 - 03 - 21 发布

2022 - 03 - 2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抽样原则.....	1
5 抽样技术运用.....	2
6 抽样方法.....	3
7 抽样数量及要求.....	3
8 网络抽样.....	3
9 常规抽样流程.....	4
10 抽样注意事项.....	6
附录 A（资料性） 抽样工作用语.....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晓君、刘淑梅、周明言、张金龙、李梦平、武苗、秦淑国、雷祎婷、陈明宇、徐强、宋禅、董寅虎、韩方凯、张东京、冯凡、张鹏程、冯娟。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环节食品抽样的方法。本文件适用于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预包装或称量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0891水产品抽样规范

GB/T12729.2香辛料和调味品取样方法

GB/T9695.19肉与肉制品取样方法

NY/T789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

NY/T2103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NY/T2102茶叶抽样技术规范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抽样原则

4.1 抽样方案的编制根据抽检任务的要求，制定抽样方案，方案包括：

- 抽样前的培训（国家食品抽检实施细则、网络抽样、相关产品标准、抽样文书填写、抽样方法等培训）；
- 抽样地点（区域、城市、抽样点（批发市场、便利店、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等））；
- 抽样人员（至少两名抽样人员同时到抽样现场）；
- 抽样时间；
- 所抽样品的品种和数量；
- 抽样程序；
- 所抽样品的包装、处理和运输。

4.2 抽样准备

4.2.1 证件抽样人员应准备好抽检任务的相关文件，抽样人员的本人身份证，工作证或执法证件等。

4.2.2 抽样文书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承检机构承担抽样任务时，还需持有盖有组织抽检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章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或复印件。

4.2.3 采样工具硬件设备：平板电脑、打印机、采样箱、车载冰箱、收纳箱、恒温箱、影像记录仪、电子秤、抽样袋等。采样穿戴物品：头套（帽子）、口罩、手套、脚套、白大褂。样品封装：无菌袋、自封袋、透明胶袋。其他：收据、笔、印泥、备用金（用于支付购买样品费用）。

4.2.4 任务下达根据接收到上级部署的任务时，抽样机构的抽样人员对所需抽样任务，在样品采集平台任务下达：

- ①进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②点击【任务大平台】；
- ③点击【任务下达】；
- ④选择【任务来源】（只显示部署给我任务的市局或其他）；
- ⑤选择【报送分类】（只显示所选的任务来源对应的部署给我的报送分类）；
- ⑥选择【食品类别】（选择食品大类/亚类/次亚类/细类）；
- ⑦选择【部署机构】（选择部署任务的市局或其他）；
- ⑧选择【抽样地点】（选择抽样环节：流通/生产/餐饮，如：流通是超市、市场等；生产是生产厂家库房已检区；餐饮：酒店、餐厅、小作坊等）；
- ⑨选择【承验机构】；
- ⑩选择【抽样人员】；
- ⑪填写【批量下达任务数量】，点击“确认下达”弹出成功下达任务页面，显示已下达对应抽样编号；
- ⑫填写【食品安全检验数据报送表（任务下达）】；
- ⑬点击【临时保存/任务下达】；

注：①抽样单编号会在任务下达后由系统生成

②样品基本信息可在 PC 上进行填写，也可在采样过程中用移动终端进行填写

③任务下达时的必填项：报送分类、抽样环节、食品类别（食品大类、亚类、次亚类、细类）、抽样人员（选抽样人员决定了把任务下给谁）

④任务大平台抽样编号的使用注意事项：已被删除的抽样单编号不能被继续使用，在提交会提示“抽样编号重复无法提交”。

4.2.5 抽样任务执行此处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终端】系统。安卓移动终端上安装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终端。下载链接：<http://sp.cfda.pub:8800/api/v1/client/download>。

- ①进入系统，选择国抽/省抽，登录账号；
- ②【校验】根据规定填写报送分类，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号、样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后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再进行样品信息填写；
- ③点击任务列表，选择【正在抽样】；
- ④根据已下达任务，抽取样品，填写样品；
- ⑤上传系统所需照片，点击【保存】；
- ⑥预览检查抽样单信息，确保无误后打印，由被抽样单位现场签字盖章；
- ⑦系统提交。

5 抽样技术运用

5.1 双随机该系统通过对企业及客户数据录入、查询、评级、行政处罚等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将对公司年审、审核、复查、执法等工作环节相结合，实现了抽检数据随机，执法人员随机，保证了执法抽检的公平公正，使整个样品采集任务数字智能化，规范了样品采集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了工作时间，方便了我们样品采集的工作。并将抽检记录予以保存用于查询的同时也可以将其打印出来用于存档，保证了数据安全。

5.2 电子证据管理系统是抽检样品移动执法电子证据整体解决方案的后台支持部分，用于对抽样检测公司汇集的多媒体执法资料的查询与管理。本系统全面支持抽检检测工作及抽检检测现场执法记录仪，可实现模块化组网模式，将我们出去采样的人员与办公管理人员连成整体，方便执法资料跨区域级别查询调用、电子证据实现全局统一管理，更有利于保护工作人员与客户权益、规范工作人员执法。

5.3 样品采集可视化管理平台可视化综合管控调度管理平台是利用网络宽带手机与终端管理处进行语音通话，通过提供专业的管理台、调度台，接入兼备通讯功能和对讲指挥调度功能的专用三防智能行业应用终端，有效地保证了不受地域限制，可快速发起一对多群组通话，满足用户群组调度需求，语音清晰，安全保密，管理多样，“一按即通、全国漫游、高优先级”的技术特点。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技术可以提供更可靠的调度指挥模式，为调度指挥提供稳定可靠的通信保障，并通过多种安全手段确保用户通信的安全性。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是传统集群通信技术的一个补充，更是一个通信平台，它可以有效

地融入到我们日常样品采集工作流程中,改变现有的采样工作模式和习惯,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并带来新的发展思路。

6 抽样方法

6.1 预包装食品生产环节抽样

在企业成品仓库抽取近期同一批次并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4个或4个以上大包装,在分别取出相应的独立包装样品。流通环节抽样: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和复检要求。餐饮环节抽样:餐饮环节抽样时,可在操作台、厨房、仓库抽取同一批次的使用产品,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和复检要求。

6.2 大包装和散装食品的抽样方法

散装食品和大包装食品应预先对容器内食品充分混合,然后从不同部位采集分样混合成待检样品。

6.2.1 固体食品要从盛放样品容器或包装袋的上、中、下不同的部位多点采样,混合后按四分法对角采样,在进行混合,最后取代表性样品放入采样容器。

6.2.2 半固体样品不易混匀,应采用打开包装用采样器分上、中、下三层分别取出检样,然后将样品混合均匀。

6.2.3 液体样品应充分混匀后,采集需要的样本量。液体样品应先充分混匀,再取中间部位进行采样。

6.3 餐饮食品抽样方法

采集散装食品时,预选对容器内的食品充分混合,然后从不同部位采集分样混合成一份样品。

注:①所抽样品的检样与备样需一致。

②较大样品应现场分割后在进行取样。

7 抽样数量及要求

抽取在样品类别、数量、状态、保质期等应达到抽样方案及细则规定的要求。

8 网络抽样

8.1 人员及信息确定

进行抽样工作前应确定执行网上抽样任务的抽样人员信息,以及其在拟抽查的网络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昵称、收货地址(可有多个)、支付方式等信息,报送组织抽检监测的相关部门备案。

8.2 线上选择样品

8.2.1 抽样方案中要求如果是对某网络平台实施监管时,在指定的网络平台上向拟抽样的店铺购买监测商品;如果是对网络平台上某品牌样品实施监管时,可在任一网络平台购买监测商品。

8.2.2 所购买样品应为同一品牌、同一批号。抽样人员可采取加大购买样品数量的方式,抽取到满足检验和复检要求的同批食品。

8.3 样品购买费用支付

8.3.1 抽样人员应使用已备案的支付方式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以及物流等相关费用。

8.3.2 抽样人员应要求拟抽样的店铺提供发票或收据,与网络支付截图复印件一起作为购样凭证。购物发票(或收据)的抬头允许使用已备案抽样人员姓名。

8.3.3 在拟抽样的店铺无法提供发票或收据的特殊情况下,需自行填写购样收据,与网络支付截图复印件一起作为购样凭证。

8.4 信息采集

8.4.1 下单过程的信息采集抽样人员在网络抽样时,可通过截图、录像等方式采集以下信息:

- ①样品展示页
- ②网页上显示的被抽检单位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法定资质信息（如有）；
- ③网页上显示的食品信息，包括采集平台及商品所在页面的网址信息、食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商品编号等文字描述；
- ④支付记录；
- ⑤成功下单后的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下订单的日期、收货人信息等；
- ⑥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8.4.2 样品到达后的信息采集抽样人员在到样后通过录像或拍照等方式进行信息采集取证，采集取证的信息包括：

- ①拆包装前样品在外包装及物流单据
- ②拆包后的样品状态，应能体现样品的数量、外包装等信息；
- ③包装中提供的商品清单（如有）；
- ④封样后，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拍照记录，照片应能显示封条上抽样单编号，抽样人员签名。

9 常规抽样流程

抽样工作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样单位，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

9.1 出示证件，讲明来意

告知权益抽样人员须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注明抽检内容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如工作证等，告知被抽样单位阅读通知书背面的被抽样单位须知，并向被抽样单位告知抽检性质、抽检食品品种等相关信息。

9.2 查验证照，核对资质

9.2.1 要求被抽样单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定资质证书，确认被抽样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并且拟抽取的食品属于被抽样单位法定资质允许生产经营的类别。

9.2.2 抽样中发现被抽样单位存在无营业执照、无许可证等无法定资质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应立即停止抽样，上报组织抽检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9.3 依据实施细则、抽取样品

抽样人员应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或者用于经营的食物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过程需注意：

- ①至少有2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样，不得由被抽样单位人员自行取样。
- ②如果实施细则中抽样数量对重量和独立包装数据均有要求时，必须二者同时满足，必要时，可与承检机构沟通，抽取的样品量应满足检验和复检需要。

9.4 过程记录、留存证据

为保证抽样过程客观、公正，抽样人员可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取样品状态、样品基数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因素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9.4.1 现场信息采集包括：

- 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门头照）一张；
-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照片一张；
- 被抽样单位许可证照片一张；
- 样品置于货架照片一张（照片中样品价格清晰可见）；
- 样品正反面照片各一张（包括样品的名称、生产日期、该样品的生产厂商、委托商、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及能量成分表）；
- 封样后照片一张（照片中清晰可见封条上样品编号、样品所属细类以及样品名称、检样与备样同时出现在照片中）；
- 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在抽样单以及封条签字盖章的照片；
- 采样结束，采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及样品合照；

-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照片一张；
- 告知书一张；
- 纪律反馈单一张；
- 购买样品付费凭证照片；
- 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进货票据照片一张。

9.4.2 系统上传照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终端】系统）：

- 被抽样单位门头照；
- 营业执照；
- 相关许可证照片；
- 样品生产日期、样品名称、样品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照片；
- 采样人员采样照片；
- 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在抽样单及封条签字盖章照片；
- 封样后照片一张；
- 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及样品照片

9.5 做好标记、共同封样

9.5.1 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在填写好文书后，在被抽样单位人员面前用封条封样，封条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保做到样品不可拆分、动用及调换、真实完好。

9.5.2 如果使用多张封条进行封样时，应同时在抽样单备注中注明采用的封条数量及封样位置。

9.5.3 封条上抽样单编号信息应与抽样单信息保持一致，确保封样与抽样单一一对应。必要时，可在封条上注明检验样品、备样等字样。

9.6 填写文书、签字确认

9.6.1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信息应采用杠改方式，并由被抽样人员盖章或签字确认。

9.6.2 抽样单填写完毕以后，可由另外一名抽样人员向被抽样单位介绍抽样内容，并检查文书填写的正确性。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确认后，由其签字、盖章。对无法提供相应合法印章的可加按指模确认，特殊情况可签字确认。

9.6.3 抽样单填写注意事项见抽样文书的填写规范。若抽样单有填写错误的地方要修改时，需当事人现场按手印，如错误达3处以上则需要重新填写抽样单。

9.6.4 实施细则中规定需要企业标准的，抽样人员应索要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并与样品一同移交承检机构。

9.7 付费买样、索取票证

9.7.1 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可现场支付样品购置费用，或先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随后再支付费用，要求被抽样单位将发票、所购样品明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银行账号寄送指定的付款单位，由指定的付款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

9.7.2 抽样完毕后，需支付给被抽样单位的文书包括：《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现场交付样品购置费的不用提供）、《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

9.8 贮存运输、完整移交

9.8.1 根据样品性质和检验目的进行合理储存、运输，确保样品不被污染。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而导致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9.8.2 抽取的样品应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对保质期短及生鲜食品应及时送至承检机构。

9.8.3 对于易碎品、冷藏、冷冻或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运输，在检测规定时间内尽快送达承检机构。

9.8.4 在样品移交的过程中，如果承检机构发现样品封条有破损、样品不符合计划要求、抽样文书填写错误或者存在其他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需要拒收样品时，抽样人员需认真与承检机构核实。对确实存在样品或文书不规范的，由承检机构填写并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9.8.5 如果是由于样品封条破损、样品不符合计划要求等情形被拒收，抽样单位应组织重新抽样；如果由于抽样文书填写不规范等于样品封样无关的情形被拒收的，抽样单位可与被抽样单位沟通，重新填写抽样文书，双方签字。同时抽样单位须收回已交付被抽样单位的作废文书。

9.8.6 抽样人员在向承检机构移交样品时，应同时交付的文书包括：《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第三联组织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留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除已交付被抽样单位和抽样单位自留的，其他均交付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如指定承检机构支付样品购置费，需交付承检机构。）

10 抽样注意事项

10.1 不予抽样情形

抽样时遇到下列情况之，则不予抽样：

- 10.1.1 抽样基数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同一规格型号/批次不足抽样数量的）；
- 10.1.2 食品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 10.1.3 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取食品为被抽样单位全部用于出口的；
- 10.1.4 食品已经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停止经营并单独存放、明确标注进行封存待处置的；
- 10.1.5 过保质期或已腐败变质的；
- 10.1.6 被抽样单位存有明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
- 10.1.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拒抽的处置

被抽样单位无正当理由，对抽样工作不配合，或者不在抽样文书上签字的，抽样人员应认真取证，如实做好情况记录，告知拒抽的后果，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列明被抽样单位拒绝抽检的情况，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抽样人员共同确认，并及时上报组织抽检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如果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无法到抽样现场确认的，可由2名或2名以上抽样人员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上签字即可。

10.3 抽样过程中存在及出现的问题

- 10.3.1 样品封错（封条上的编号、样品与抽样单样品不符合）；
- 10.3.2 样品封存（把样品的开口处用封粘贴，用宽胶带把封条上的编号及整张封条缠住，并把检样和备样缠在一起）；
- 10.3.3 抽样人签字（若现场抽样人员签名字迹潦草，看不清楚，应现场核实）；
- 10.3.4 抽样基数小于抽样数量时，应不予以抽取；
- 10.3.5 保质期问题（若样品日期到不了实验室就超出保质期应及时与承检机构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
- 10.3.6 采样时样品名称不能体现样品类型的，应现场向商户配料，并写在备注栏里。

附 录 A (资料性) 抽样工作用语

为了抽样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抽样人员的沟通技巧。抽样人员应规范抽样工作用语。

A.1 抽样前“表明身份”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以及抽样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工作证、身份证等）。

用语范例：您好！我们是×位抽样人员，我单位受×委托，就×年×抽样工作，这是我们的委托书文件以及我们工作证件（出示盖有该地区行政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工作证件等），请您过目，现对您单位开展例行抽检工作，请贵单位予以配合。

同意：（继续）

拒绝：贵单位如有正当理由，可签署拒绝抽样认定书。

若无正当理由，对抽样工作不配合，我方将如实记录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A.2 对被抽查企业的经营合法性和被抽样产品是否具备合法、真实身份进行“核查” 对于监督抽检任务类型，抽样时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信息，确定企业持照合法经营。在生产领域抽样要核对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在流通领域抽查也要现场核对经销企业的营业执照。被抽查企业没有持照合法营业的，属于不宜抽样情形；风险监测的任务类型，对被抽样单位的资质没有要求。

用语范例：您好！请出示贵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若无原件不方便出示，可提供副本或复印件，让我们核对并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同意提供：（继续）

无法提供：若无正当理由视为拒绝抽检。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结束本次任务。

A.3 选择合适的地点进行抽样 抽样的地点应符合抽查方案的规定，在生产领域抽样，应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检验合格区，在流通领域抽样，应在销售企业的货架、柜台，在餐饮领域抽样，应在餐饮单位的餐吧、加工制作间等。

用语范例：本次抽检任务主要涉及的产品有×请您派相关负责人，引领我们进行抽检，我们将在您的成品仓库检验合格区/货架/柜台/餐吧/加工制作间，进行随机抽样，为保证样品一致性，我们将抽取同一型号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的样品。谢谢配合！

A.4 被抽查企业对抽样文书内容确认 由抽样人员按规定填写完整的抽样单、抽样现场记录单（如有）、封条，经两名抽样人员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在抽样时向被抽查企业发送的抽查通知书、企业须知等用于履行告知义务的文书，抽样人员同时需要让被抽检企业填写抽样告知书副本。用语范例：这是填写完整的×抽样文书，请您确认企业信息和样品信息是否有误。确认无误后，请在受检单位代表处签名并盖上公章，若没有公章可以用按手印代替。同意签字：（继续）

拒绝签字：直接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检，签署拒绝抽样认定书并写明原因。

A.5 拍照信息采集取证 为更直观记录抽样过程情况，确保样品的可追溯，应采用拍照的方式对样品状态、库存、企业对抽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确认过程等情形进行记录。抽样过程中注意拍照的细节，比如抽样基数、样品生产日期、库房状况等信息。用语范例：按照相关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抽样我们将以拍照的形式记录整个抽样过程，分别在你们单位门口拍照，将在成品仓库检验合格区/货架/柜台/餐吧/加工制作间进行抽样和封样时拍照，最后完成封样的样品和你方代表一起合影留念等。请您理解和配合。

A.6 购样用语范例：本次抽样由我们支付所抽样品的费用，需要你处开具相关的发票或收据，抬头客户名称请填写×单位，按照所抽取样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单价列出明细，收款人名字需填写完整并盖上财务章或者公章。

A.7 结束：用语范例：非常感谢贵单位对我们抽检工作的配合，若有不足之处欢迎您提供建议，我们一定改正。